**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和政府网站工作，陆续印发系列文件，特别是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的印发，对未来政府网站的发展提出了系统性、全面性、规范性的要求，并提出了“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的目标。另外，对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众对政府网站的需求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目前深圳市政府网站的建设在规范性、实用性等方面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并且按照广东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2018年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也是明确要求之一。为更好实现该项工作，需引进有经验、有实力的团队，开展研究和实施工作。

**二、项目内容需求**

**工作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政务和政府网站的要求，加强对深圳市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和集约化研究，围绕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优化升级深圳市政府网站标准规范，并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用，提高各区、各部门政府网站绩效水平，将政府网站打造成更加全面的信息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

**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网站对标诊断 | 1 | 项 |  | 495000 |
| 2 | 配合开展全市各级政府网站培训解读 | 1 | 项 |  |
| 3 | 优化政府网站考评指标体系，开展绩效评估 | 1 | 项 |  |
| 4 | 指导全市政府网站日常监测、自查、整改工作 | 1 | 项 |  |

**（一）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标诊断**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是我国第一部对政府网站提出系统性、全面性、规范性要求的文件，明确了政府网站的基本含义、内涵外延、发展目标、具体要求等。按照《指引》要求，对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诊断，发现问题和不足：

1. 职责分工：分析深圳市政府网站管理和办站过程中的责任主体是否清晰，具体职责是否明确。
2. 开设与整合：分析深圳市政府门户及子站、直属联系单位网站是否符合开设和整合要求。
3. 信息内容：分析深圳市政府网站在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和互动交流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4. 集约共享：分析深圳市政府门户与部门网站在集约化平台、平台功能和安全防护、信息资源共享公用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5. 创新发展：分析深圳市政府网站在个性化服务、开放式架构、大数据支撑和多渠道扩展等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6. 安全防护：分析深圳市政府网站是否如何安全防护要求。
7. 机制保障：分析深圳市政府网站在监管、运维、沟通协调和协同联动等方面的机制建设情况。
8. 网页设计：分析深圳市政府网站在展现布局、链接地址和网页标签等方面是否符合《指引》规范性要求。
9. 其他：分析深圳市政府网站建设是否符合其他相关要求。

通过上述诊断和分析，形成《深圳市政府网站对标诊断报告》，详细指出问题和不足，为下一步改进奠定基础。

**（二）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

多年来，我市持续开展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对促进我市政府网站建设，提高全市政府网站水平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2015年国办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按季度抽查政府网站，2017年发布指引提出更多新的要求，我市将在继承2017年评估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新要求，优化2018年评估指标。

1.明确政府域名网站范围，分类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对象为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和市政府直属部门网站。根据市政府直属部门职能特点，将其网站分为对外公共管理和服务（A类）和政府内部协调管理（B类）两类，实施分类评估并分类综合排名。

具体分类和名单见下表。

表1：区政府（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10家）

|  |  |
| --- | --- |
| 区政府 | 网址 |
| 福田区 | http://www.szft.gov.cn/ |
| 罗湖区 | http://www.szlh.gov.cn/ |
| 南山区 | http://www.szns.gov.cn/ |
| 盐田区 | http://www.yantian.gov.cn/ |
| 宝安区 | http://www.baoan.gov.cn/ |
| 龙岗区 | http://www.lg.gov.cn/ |
| 光明区 | http://www.szgm.gov.cn/ |
| 坪山区 | http://www.szpsq.gov.cn/ |
| 龙华区 | http://www.szlhxq.gov.cn/ |
| 大鹏新区 | http://www.dpxq.gov.cn/ |

表2：对外公共管理和服务部门政府网站（A类28家）

|  |  |
| --- | --- |
| 部门 | 网址 |
| 市发展改革委 | http://www.szpb.gov.cn/ |
| 市经贸信息委 | http://www.szjmxxw.gov.cn/ |
| 市科技创新委 | http://www.szsti.gov.cn/ |
| 市财政委 | http://www.szfb.gov.cn/ |
| 市规划国土委 | http://www.szpl.gov.cn/ |
| 市人居环境委 | http://www.szhec.gov.cn/ |
| 市交通运输委 | http://www.sztb.gov.cn/ |
| 市卫生计生委 | http://www.szhpfpc.gov.cn/ |
| 市教育局 | http://www.szeb.edu.cn/ |
| 市公安局 | http://www.szga.gov.cn/ |
| 市民政局 | http://www.szmz.sz.gov.cn/ |
| 市司法局 | http://www.szsf.gov.cn/ |
|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 http://www.szhrss.gov.cn/ |
| 市文体旅游局 | http://www.szwtl.gov.cn/ |
| 市住房建设局 | http://www.szjs.gov.cn/ |
| 市水务局 | http://www.szwrb.gov.cn/ |
| 市地税局 | http://www.szds.gov.cn/ |
| 市市场监管局 | http://www.szscjg.gov.cn/ |
| 市药品监管局 | http://www.szda.gov.cn/ |
| 市城管局 | http://www.szum.gov.cn/ |
| 市气象局 | http://www.szmb.gov.cn/ |
| 市无线电管理局 | http://www.szradio.gov.cn/ |
| 市公安消防监管局 | http://www.sz119.gov.cn/ |
| 市公安交警局 | http://www.stc.gov.cn/ |
|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http://www.szsi.gov.cn/ |
| 市政府采购中心 | http://www.cgzx.sz.gov.cn/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http://www.szzfgjj.com/ |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http://szsafety.sz.gov.cn/ |

表3：政府内部协调管理的部门政府网站（B类15家）

|  |  |
| --- | --- |
| 部门 | 网址 |
| 前海管理局 | http://www.szqh.gov.cn/ |
| 市审计局 | http://www.szaudit.gov.cn/ |
| 市国资委 | http://www.szgzw.gov.cn/ |
| 市统计局 | http://www.sztj.gov.cn/ |
| 市口岸办 | http://www.szka.gov.cn/ |
| 市法制办 | http://fzj.sz.gov.cn/ |
| 市外办 | http://www.szfao.gov.cn/ |
| 市台办 | http://www.tb.sz.gov.cn/ |
| 市应急办 | http://www.szemo.gov.cn/ |
| 市金融办 | http://www.jr.sz.gov.cn/ |
| 市政务服务办 | http://www.szzw.gov.cn/ |
| 市建筑工务署 | http://www.szwb.gov.cn/ |
| 市投资推广署 | http://www.szinvest.gov.cn/ |
| 市档案局 | http://www.szdaj.gov.cn/ |
| 深圳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 | http://www.szzfgjj.com/ |

2.结合发展趋势和国办的新要求，优化指标体系

基于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各部门政府域名网站的特定和性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等文件要求，特别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和新提出的要求，优化我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至少包括三套指标体系，如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对外公共管理和服务部门、政府内部协调管理部门等。

3.开展半年度和年度评估，提高各子站内容保障水平

一是根据评估指标体系，分别在6月、11月开展半年度考核，在7月10日、次年1月5日前提交考核结果。主要内容包括采样打分、统计分析、撰写报告、结果发布、总结交流等。针对各单位网站得分情况提交详细的打分报告，包括扣分原因、截图等，以及提供优化整改建议。二是对季度考核成绩落后单位，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对人员变动频繁、业务不熟悉、绩效成绩较低的单位开展“一对一”帮扶指导，从而提升其认知水平、网站建设水平。

**（三）配合开展政府网站的培训解读**

由办公厅或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相关人员，开展标准规范的讲解和说明工作，对政府网站发展指引、领先政府网站发展趋势和特点，以及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功能要求等进行宣贯。

1. **指导全市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整改**

1.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的自查和整改

根据国办发〔2015〕15号文件要求，以及国办对2016年普查的新要求，对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面检查，切实做好普查工作，争取合格达标力争优秀。

普查指标：对照国办发〔2015〕15号文中的《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主要包括“单项否决、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情况、互动回应情况、服务实用情况”等指标。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扣分细则 |
| --- | --- | --- |
| 单项否决 | 站点无法访问 |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累计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
| 网站不更新 | 监测2周，首页栏目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未注明信息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
| 栏目不更新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累计超过（含）5个未更新；  2.网站中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超过（含）10个；  3.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
| 严重错误 | 网站出现严重错别字（例如，将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写错）、虚假或伪造内容（例如，严重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文字、图片、视频）以及反动、暴力、黄色等内容现象的，即单项否决。 |
| 互动回应差 |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要求对公众信件、留言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举报投诉类栏目除外）中存在超过三个月未回应的现象，即单项否决。 |
| 网站可用性 | 首页可用性 | 监测1周，每天间隔性访问20次以上，累计超过（含）15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比例每1%扣5分（累计超过（含）5%的，直接列入单项否决）。 |
| 链接可用性 | 1.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1分；  2.其他页面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每发现一个打不开或错误的，扣0.1分。 |
| 信息更新  情况 | 首页栏目 | 监测2周，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总量少于10条的，扣5分（2周内首页栏目信息更新总量为0的，直接列入单项否决）。 |
| 基本信息 | 1.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动态、要闻类信息，每发现1个栏目未更新的，扣3分； 2.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信息，每发现1个栏目未更新的，扣4分；  3.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人事、规划计划类信息，每发现1个栏目未更新的，扣5分；  4.机构设置及职能、动态、要闻、通知公告、政策文件、规划计划、人事等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互动回应  情况 | 政务咨询类栏目 | 1.未开设栏目的，扣5分；  2.开设了栏目，但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栏目中无任何有效信件、留言的，扣5分。 |
| 调查征集类栏目 | 1.未开设栏目的，扣5分；  2.开设了栏目，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未开展调查征集活动的，扣5分；  3.开设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了调查征集活动，但开展次数较少的（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门户网站少于6次，其他政府网站少于3次），扣3分。 |
| 互动访谈类栏目 | 1.开设了栏目，但栏目不可用或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未开展互动访谈活动的，扣5分；  2.开设了栏目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了互动访谈活动，但开展次数较少的（地方政府及国务院各部门门户网站少于6次，其他政府网站少于3次），扣3分。 |
| 服务实用  情况 | 办事指南 | 1.办事指南要素类别缺失的（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每发现一类扣2分；  2.办事指南要素内容不准确的，每发现一项扣1分。 |
| 附件下载 | 1.办事指南中提及的表格和附件未提供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办事表格、文件附件等无法下载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
| 在线系统 | 在线申报或查询系统不能访问的，每发现一个扣3分。 |

2.做好各区、各部门网站的检查和指导

按照国办发〔2015〕15号要求，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区、市级各部门网站及下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网站的自查和网站普查工作，并及时按国办2016年普查的新要求，对各区、各部门网站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整改。

3.指导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工作

2017年，我市继续开展“.gov.cn”政府域名网站日常监测工作。日常监测重点针对网站无法打开、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集中更新、内容缺失、服务不准确、服务不可用、服务不规范、互动不及时、互动质量不高等问题点，及时发现网站存在问题，出具问题工单及引导网站优化整改的建议工单，并督促主管部门协调整改相关问题。根据政府网站发展要求，需要中标单位更好地指导第三方团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内容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发送监测的问题工单，更好地促进政府网站群日常更新维护保障工作。

4.项目成果

项目最终成果应包含以下6类。

1. 深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实施方案

2. 深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总报告

3. 深圳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分报告

4.深圳市政府门户网站对标诊断报告

5. 2018年政府网站培训相关材料

1. **商务需求**

1、项目服务期限（完成期限）：投标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项目进度安排：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2018年全市2次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并提交评分报告，其他工作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额的30%；项目验收通过后，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余款。

3、验收要求：乙方完成全部项目采购内容后，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4、验收标准：通过上级部门对项目完成情况审核为合格的用户意见。

5、培训要求：至少开展1次全市性培训，讲解指标体系、发展趋势等。

6、售后服务要求：在售后服务期内，一旦发生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7、投标方必须将项目实施、技术支持和培训、售后服务、验收评审等各项费用计入总投标价之内。